第九章

應急程序

暫停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901. 在與交易所作出配合及經諮詢證監會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按照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暫停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期權結算系統的聯通。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暫停服務

901A.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總經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交收及抵押品管理無法有序運作，董事總經理（經事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及後）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施或服務，及採取董事總經理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董事總經理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董事總經理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當董事總經理根據本規則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設施或服務，其須於暫停設施或服務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應急工作委員會

902.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市況有需要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根據章程委任的應急工作委員會擁有管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事務的全部權力。

903. [已刪除]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指示

904. 倘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期權結算系統的聯通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撤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容許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的方式將行使指示及有關期權結算系統功能的其他獲准指示傳送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結算運作程序

的規限下及按照程序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執行有關期權結算系統的功能。此等結算規則的所有條文，除有關輸入期權結算系統者外，均須適用，猶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親自將該行使指示及其他獲准指示輸入期權結算系統一般。